

澳門氹仔偉龍馬路

電話：(+853)2888 1122 傳真：(+853)2888 0022

網址：www.must.edu.mo



Avenida Wai Long, Taipa, Macau

Tel: (+853)2888 1122 Fax: (+853)2888 0022

Website: www.must.edu.mo

MUST/19/008/SA/N

通告 學生社團注意事項

致：學生會、屬會及研究生會負責人

學生社團於活動開展時，為促使活動效果，多以媒體宣傳方式或其他渠道進行活動推廣。

根據《學生活動指導手冊》宣傳須知第四條第七項“設計宣傳品時，須留意設計內容是否涉及版權問題，以免抵觸法律。”在此特別提醒學生社團負責人，校徽專用權乃屬學校所有，未經學校授權許可，不得擅自使用或進行商業活動。如發現違規行為，將會被記警告及作出適當的處分。情況嚴重者，大學將按《學生手冊》學生紀律與獎懲規則作出處理，並且保留追究法律責任之權利。

為維護大學形象及正確使用大學校徽，學生社團舉辦活動時，如需使用校徽，須於使用前向學生事務處提交活動具體資料及提出申請，經大學審批，同意授權許可後方可使用。學生社團每次使用校徽均必須依據該項活動審批同意的結果進行。否則，違者按相關規定處理。

如遇有任何疑問，可聯絡學生事務處(電郵：sa@must.edu.mo)。

特此通告

